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该项解释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56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402.05
盈余公积	-3,488.71
未分配利润	-3,132.95
少数股东权益	16,457.22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1,868.76
净利润	11,868.76
少数股东损益	4,238.31

2、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上述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已

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5 日